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刊發。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以及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介乎港幣260,000,000元至港幣280,000,000元之間，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6,600,000元。由盈轉虧主要由於：(i)該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及(ii)中國稅務機關就佛山住宅項目釐定之中國土地增值稅。

本公司正核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之初步評估有所不同。

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時仔細閱讀有關公告。

儘管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將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業務狀況仍然穩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偉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廖金輝先生(副主席)、李偉雄先生、廖軍堡先生、廖澤洪先生及廖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鄭毓和先生、唐晉森先生及顏淑芬女士。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